

銀行局業務問答集

Q1

本國一般自然人開戶	
問題 1	年滿二十歲之本國自然人開立存款帳戶要準備什麼文件？
答覆內容	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客戶除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另需提供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
問題 2	有無開戶種類的限制？
答覆內容	原則上可以開各類存款帳戶，但開立支票存款須符合票信規定。
問題 3	一定要在戶籍所在地之分行開戶嗎？
答覆內容	金融機構對於未在當地設籍的客戶，如能了解及確認客戶身分，避免遭持偽變造的身分證明文件開立人頭帳戶用以從事詐騙等犯罪行為，就可受理開戶。金管會係要求銀行應採取認識客戶政策，各銀行並據以訂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並未規範僅能於戶籍地開戶。

Q2

本國未成年人(含接受安置、單親之未成年人)開戶	
問題 1	我要如何幫未滿 7 歲(無行為能力人)的小孩開立存款帳戶？
答覆內容	為符合民法規定，未滿 7 歲之無行為能力人開戶，應由父母持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共同臨櫃辦理，或父母之一方單獨持他方同意書代為辦理，小孩不必前往銀行辦理身分確認手續。
問題 2	我的小孩已經上高中了(限制行為能力人)，還要父母陪同臨櫃辦理存款開戶嗎？
答覆內容	1. 存款開戶屬於消費寄託契約行為，依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之契約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 2. 除父母臨櫃代理開戶外，為方便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倘於開戶時如已出具父母雙方之同意書，可逕予辦理。 3. 另若限制行為能力人係受雇於公營企業，為轉帳劃薪需要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倘經其雇主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僱傭關係業經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不須再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即可開戶。
問題 3	單親家庭如由父或母一方代理未成年人子女開戶，應準備那些文件？
	1. 除一般開戶文件外，單親家庭之父或母一方憑具戶口名簿即可，如戶口名簿換領後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姓名及日期等記事，始以戶籍謄本證明。 2. 如該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尚不足以確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人時，銀行可以「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查詢單向戶政機關查詢。
問題 4	對於接受安置未成年人辦理存款開戶應準備哪些文件？
答覆內容	1. 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內政部所屬機構自行）出具公文，並敘明開戶之兒少姓名、陪同開戶人員（可為安置機構、寄養家庭、主

	責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62、68 條規定之後追社工等)姓名。 2. 開戶兒童少年之國民身分證及第 2 身分證件正本。 3. 陪同開戶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本。(無須出具第 2 證件)。
問題 5	未成年人開戶有無開戶種類的限制？
答覆內容	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申請開設支票存款戶。

Q3

外國自然人(含華僑、港澳人士)及無戶籍國民開戶	
問題 1	外國自然人及無戶籍國民在臺開立存款帳戶應準備什麼文件？
答覆內容	1. 持有內政部核發居留證之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應提供居留證，以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雙重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2. 未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即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應持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以及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辦理。
問題 2	外國自然人在臺開戶有無存款種類之限制？
答覆內容	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即未取得居留證者)不得開設支票存款戶。
問題 3	外國自然人在臺開戶可否委託他人辦理？
答覆內容	在臺無住所外國人【係指未持有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含華僑)】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以親自辦理為原則，但符合下列情形或主管機關規定者，可由受本人委任或授權之代理人依銀行內部認識客戶規範辦理： 1.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區管理處專案核准，或因贈與、繼承等特定情事取得有價證券之外國人，開立證券交割用之帳戶。 2. 外國公司籌備處於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時，其負責人為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者。

Q4

大陸地區人民開戶	
問題 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開戶應準備什麼文件？
答覆內容	1. 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者，應提供居留證以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2. 未持有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應徵提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
問題 2	在臺大陸地區人民開設帳戶種類有無限制？
答覆內容	帳戶種類須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核發之證件而定： 1. 持有居留證者，開設帳戶種類比照本國人規定辦理。 2. 持有入出境許可證者，開設帳戶種類比照未取得國內居留資格之外國人規定辦理。

Q5

外籍學生(含陸生)開戶	
問題 1	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含陸生)開立存款帳戶應準備哪些文件？
答覆內容	<p>1. 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p> <p>2. 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資表。</p> <p>3. 依其本國法屬限制行為能力者須取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惟依中華民國法為成年人者（滿十八歲），則無須檢附同意書。</p>
問題 2	限制行為能力之外籍學生開戶，如無法取得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在臺監護人簽署同意書，有無其他變通方案？
答覆內容	如於中華郵政開戶者，可改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替代。
問題 3	外籍學生開設存款帳戶種類有無限制？
答覆內容	非支票存款戶之其他帳戶（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

Q6

問題描述	本國銀行雙語分行設置情形為何？
答覆內容	本會為持續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各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雙語示範分行之標準配備設置，包含外語人力配置、客戶使用書件外語表單、分行設施與標誌等多項外語元素，目前已有 20 家銀行已設立至少一家雙語分行，本會期待藉由推動雙語分設置，提供在臺外國人更友善之金融服務。

Q7

問題描述	本會推動開放銀行的最新發展為何？
答覆內容	本會在推動開放銀行政策方面，參考香港及新加坡作法，鼓勵銀行基於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行之推動事涉參與成員、技術規格、資安規範，及考量開放資料之機敏性與風險程度，本會規劃採漸進式方式推動，第一階段為「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為「消費者資訊查詢」、第三階段為「交易面資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09 年 12 月上線運作，截至 113 年 5 月底，第一階段已有 27 家銀行與 5 家第三方服務業者（TSP 業者）上線，第二階段則有 17 家銀行與 1 家 TSP 業者，共計 24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

Q8

問題描述	存款保險之保障內容為何？
答覆內容	1.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存款人之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保障項目包括新臺幣及外幣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之本金及利息，爰民眾在國內同一家參加存款保險金融機構所辦理存款之本金及利息總額於新臺幣 300 萬元範圍內，

	<p>均受到存款保險保障。</p> <p>2. 有關存款保險如何保障民眾權益問題，請參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存款人權益保障專區」-「存款保險如何保障您的權益」資料。(請連結至該公司網站(http://www.cdic.gov.tw/)。</p>
--	--

Q9

問題描述	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是否受理海外報名？
答覆內容	本會為協助消費者建立正確之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自 95 年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對象涵蓋學生與社區、婦女、國軍、新住民、原住民、高齡長者、社福、矯正機關、警、消、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族群，深入社會各階層，讓金融教育紮根，惟目前報名對象僅限國內地區，尚未開放受理海外報名。

Q10

問題描述	電子支付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異同
答覆內容	<p>1. 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之公司，係屬「電子支付機構」，應向本會申請許可，其營業項目代碼為「HZ06011 電子支付業」，屬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之範疇。</p> <p>2. 惟如「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新臺幣 10 億元者，其營業項目代碼為「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由經濟部商業司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進行一般商業管理。</p>

Q11

問題描述	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
答覆內容	<p>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金管會從 104 年起持續鼓勵信託業者發展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的安養信託業務，109 年 9 月 1 日更進一步發布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期望能改變信託業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積極發展提供客戶生活各種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服務。</p> <p>1. 計畫內容：對內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貫穿各項金融商品（包括授信、理財、保險、證券化…等金融服務功能），對外延伸觸角，藉由跨業合作，設計量身訂做信託商品，提供客戶生活各種面向需求之高品質服務。</p> <p>2. 重要措施：(1)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2)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3)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4)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5)研議檢討法令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之管理；(6)協調</p>

	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落實；(7)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8)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9)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10)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11)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業者跨業合作；(12)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
--	---

Q12

問題描述	信用卡刷卡是否有金額限制或需加收手續費？
答覆內容	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特約商店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持卡人簽帳交易、限制簽帳金額或加收手續費。

Q13

問題描述	旅客出入境時攜帶外幣是否有限額或須申報？
答覆內容	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授權規定，旅客出入國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次攜帶外幣逾等值 1 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登記，違反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將處以沒入處分。

Q14

問題描述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擬依「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規定辦理減資時，是否均需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如主管機關依該辦法核准後，其後續程序為何？
答覆內容	<p>3. 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減資，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退還股本予股東而減少資本之方式，使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金控子公司如以減少資本方式彌補其累積虧損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爰此，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退還股本予金融控股公司者，始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4.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申請減資並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如該子公司係屬公開發行者，其後續減資作業程序，應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Q15

問題描述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即可兼任子公司職務？
答覆內容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子公司職務，不受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限制，但其資格條件仍應符合該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職務，除須符合該準則

規定外，仍須符合子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職限制之相關規定。